

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促进核安全；

4.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4年11月13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39/1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和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⁷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努力；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1月15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³⁷A/39/513-S/1675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754号文件。